

正 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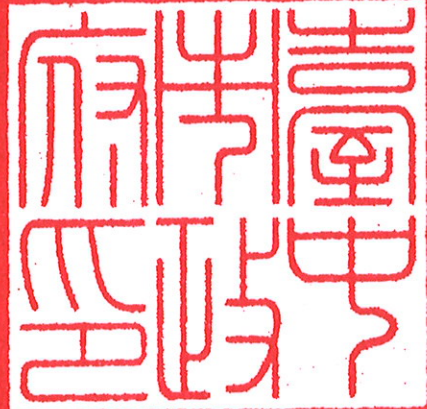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授建新地字第10900933021號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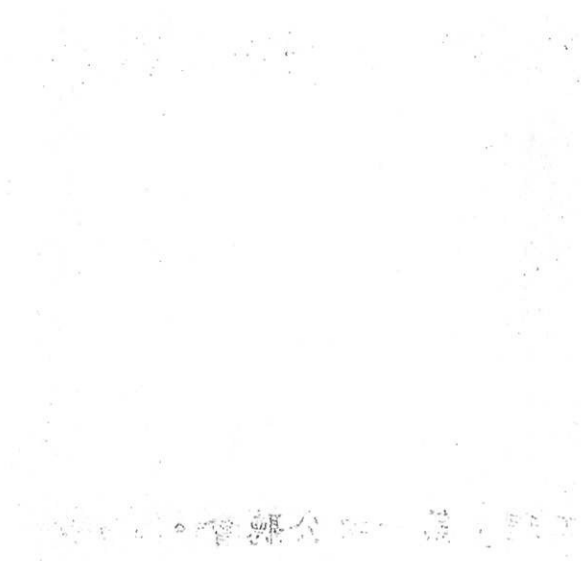
主旨：召開本市「霧峰區民生橋改建工程」第一次公聽會。

依據：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第1項暨「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第2點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事由：說明本市「霧峰區民生橋改建工程」之興辦事業概況，依社會、經濟、文化及生態、永續發展、其他因素評估本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 二、時間：109年5月7日（星期四）上午10時。
- 三、地點：霧峰區公所里長聯合服務中心二樓會議室舉行（地址：臺中市霧峰區大同路18號2樓）
- 四、公聽會當天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情事，主辦單位或主持人得終止會議之進行，並另行公告再行召開公聽會事宜。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蘇 香 蕙 為 市